客貨車墮山坡 東主掛屍大樹

連人帶車失蹤兩月 行山友見毀車警覓腐屍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打鼓嶺新圍軍營附近一處偏僻山坡，昨晨揭發恐怖「掛屍案」。一名電子工程公司男東主，兩個多月前突連人帶客貨車「人間蒸發」後，家人四處找尋及報警求助外，又在各大網上討論區貼文尋人，惟一直杳無音訊，及至昨晨有警方失蹤人口調查組探員接獲行山人士提供的線索搜索經過上址，赫然發現失蹤的客貨車飛墮於山坡下，司機則被拋出車外掛屍樹上，屍體腐爛，警方正調查案件有否可疑，稍後將安排驗屍以確定死因。

男死者謝廣順(36歲)，據報其於今年9月28日連同其客貨車一同突然離奇失蹤，家人四處尋找多時，又向警方報案求助，惟一直無發現。

警方新界北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接手案件，亦曾於10月3日透過傳媒向市民廣發消息，冀協助找尋謝的下落。據悉男事主失蹤前身穿灰色T恤、杏色短褲及藍色鞋，身高約1.78米，體重約77公斤，中等身材，戴眼鏡及蓄短黑髮。

根據警方紀錄，謝在9月28日失蹤當日最後露面的地方，為上水文錦渡路，當時他駕駛着一輛車牌為SL9xx1的橙白色客貨車前往邊境工作。

家人貼尋人啓事 報警網上求助

消息指，謝是一間電子工程公司的東主，辦公室與寓所均在上水區，他未婚，但已有一名要好女友。另外謝是家中長兄，下有4名弟妹。據悉，謝沒有欠債，反而有人拖欠他數十萬元工程費。自從謝突然離奇失蹤後，家人除在北區張貼尋人啟事、報警及向傳媒求助外，並將尋人資料發放到各大網上討論區，希望能有一絲曙光。與此同時，警方新界北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接手案件後，探員亦展開多方面的排查工作，又翻查大量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相信事主曾將車駛往打鼓嶺一帶。

新圍軍營後山發現 探員查案揭發

及至昨日早上9時23分，探員接獲行山人士報告，指在新圍軍營後山一條偏僻山路附近，發現一輛墮落山坡撞毀的橙白色客貨車，警方經核對肇事車輛的外形、顏色及車牌號碼等，發現該車就是謝失蹤時駕駛輕型貨車，於是調派失蹤人口調查組的探員前往察看。期間探員更在肇事客貨車附近一棵大樹上，發現掛有一具開始腐爛、發出陣陣惡臭的男性屍體，懷疑他就是失蹤兩個多月的男子謝廣順，立即通報上級增援，並將現場封閉展開調查。

未幾，探員經調查，證實墮坡的客貨車就是失蹤男子謝廣順當時駕駛的車輛。警方稍後再召仵工將屍體舁送殮房，待法醫鑑定死者是否就是謝廣順本人、致死原因及死因有否可疑等。

惟目前警方初步不排除有人駕駛客貨車駛經上址時失事墮山，並被拋出車外掛屍樹上慘死，由於現場位置偏僻，以致無人經過及時發現。警方暫將事件列作致命交通意外跟進。

■失蹤兩個多後被證實死亡的男子謝廣順。警方失蹤人口調查組圖片

■有行山人士於粉嶺新圍軍營附近一處山坡發現一輛墮坡的客貨車，揭發有失蹤男子疑駕車失事死亡慘變腐屍。 劉友光 攝

第七控罪傷腦筋 商議4日首提問

許仕仁案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高等法院陪審團「閉關」4日3夜商議裁決後，昨晚7時許終首次有問題向法官提問，表示已花掉很多時間集中討論涉及1118萬元懷疑賄款的第七項控罪，但仍未能達成裁決，希望獲得進一步協助。法官麥機智重複他上周給予陪審團的指引，並吩咐他們停止商議，待休息過後今日再以清醒的頭腦及開放的態度討論。

許仕仁昨晚由律師黃國基陪同下離開法庭時，被近百名記者包圍採訪，追問他是否擔心第七項控罪的裁決，許仕仁對一切問題皆沒有回應。郭炳江則表示「不緊張」。

9人組成的陪審團已經商議裁決40多小時，今天將會踏入第5天，平了1992年聯交所「七君子」案的5日4夜紀錄。陪審團昨晚7時許終於有問題發問，表示已花掉很多時間集中討論第七項控罪，但仍未能達成裁決，希望獲得進一步協助。

法官麥機智表示，如果陪審團有特定的問題可寫在紙上交給他，如果他們在第七項控罪上暫時只能達成六比三或五比四的非有效裁決，他便只能重複上周所給予的指引，即陪審團商議期間需要集合各人的生活經驗及智慧，發表自己意見的同時亦聆聽他人意見，有人或會因此被游說改變主意，但他們仍需謹記曾宣誓作出公正的裁決。

法官認為陪審團應該如往常一樣在8時許休息，故下令各人停止討論，待休息過後今日再以清醒的頭腦及開放的態度去商議，如果仍然是沒有結論便需要通知他。

2007年1118萬賄款來源各說各

令陪審團大傷腦筋的第七項控罪控告全部5名被告，指他們於2007年11及12月期間，向擔任行會非官守成員的許仕仁串謀提供1,118萬元賄款，許自辯時指款項並非來自郭炳江郭炳聯兄弟，郭炳江及新地老臣子陳鉅源口徑一致，否認陳於2007年墊支賄款，並解釋陳於2008年獲得的500萬元是花紅，另外700萬是郭炳江為補償陳被大哥郭炳湘針對所受委屈而贈送給陳的心意，郭炳聯在自白書中表示對付款一事全不知情，陳鉅源及關雄生則表示陳轉帳給關的1,200萬元是投資金。

■ 香港文匯報訊 杜法祖

■許仕仁涉貪案昨晚仍未有判決。

十字路3車互撼 司機2傷1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大埔安祥路與太和路交界昨凌晨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兩輛新界的士與一輛客貨車在十字路口猛烈相撞，3車司機全部受傷，當中1名的士司機因車撼路邊燈柱致傷勢最重，目前情況危殆，警方正調查事故原因是否與有人違例衝燈有關。

的哥頭重創 疑有人衝燈

車禍命危的新界的士男司機姓蘇(55歲)，他被送院時頭部重創，車廂前座遺下大灘血漬。另1名受傷的新界的士男司機則姓陳(44歲)、他與肇事的客貨車姓戴(42歲)男司機，同樣受傷送院治理，幸兩人傷勢不算嚴重，其中戴經敷治後已出院。

現場為大埔安祥路與太和路交界十字路口。昨凌晨4時許，姓陳男子駕駛新界的士沿安祥路左一線南行駛往寶鄉街方向；另一新界的士，則由姓蘇男子駕駛，沿寶鄉街反方向駛往安祥路；同一時間，姓戴男子則駕駛客貨車，沿大埔太和路左二線西行駛往南運路方向。詎料，當3車同一時間駛出十字路口時即發生猛烈相撞。其中，蘇的新界的士與戴的客貨車互撼，之後衝向路邊再撞向燈柱，蘇當場重傷昏迷。其後客貨車再與陳的新界的士相撞，戴、陳兩人同樣受傷。

發生3車相撞後，警員聯同消防員趕至，迅將3名傷者先後救出送院搶救。警方經初步調查，相信姓陳的士司機，及姓戴客貨車司機無飲酒，至於姓蘇的士司機因傷勢嚴重，未能接受呼氣酒精測試；初步不排除有人未遵守交通燈號，違例駛出路口造成嚴重交通事故。

▲「綠的」猛撼路壆燈柱才停下，司機重傷命危。

■大埔安祥路與太和路十字路口車禍現場。

飲奶後入睡 女嬰窒息亡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一名僅兩個月大女嬰，前晚在屯門良景邨寓所飲奶後入睡，詎料至昨日清晨被父母發現昏迷不省人事，急送醫院搶救，惜最終返魂乏術，父母驚聞噩耗傷心欲絕，由於女嬰身上有嘔吐物，警方正調查女嬰是否嘔奶嗆喉窒息，抑或在天氣寒冷下遭被褥焗至窒息死亡，稍後將剖屍檢驗確定死因。

不幸猝死兩個月大女嬰姓何，據悉她是父母的第二胎，對上有一名逾1歲大的兄長，一家四口同住良景邨良萃樓一單位。

父清晨察看女兒陷昏迷

據悉，前晚11時，女嬰飲奶後被抱上嬰兒車入睡，期間父母臨睡前亦曾察看她，一切如常，詎料及至昨日清晨6時50分左右，40歲的父親起床再次察看女兒情況時，赫然發現女兒陷入昏迷，大驚立即報警求助。女嬰迅被送入屯門醫院搶救，惜不久證實不治。

警方接報後分派警員到醫院及現場調查，由於女嬰被發現時呈仰睡狀，身有嘔吐物，警方正調查女嬰是否飲奶後沒有被「掃風」，以至半夜突然嘔奶嗆喉窒息，抑或在天氣寒冷下遭被褥焗至窒息死亡，稍後將安排剖屍檢驗確定死因，目前列作有人暈倒送院死亡案跟進。

孖仔遇襲「細孖」命危 警拘兇徒通緝4同黨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旺角街頭前晚發生嚴重傷人案，一對19歲孿生兄弟與一名少女疑在一間遊戲機中心與人衝突後被尋仇，離開時突遭5名男子伏擊，拳打腳踢，其中「細孖」一度被打倒地上，頭破血流陷入昏迷，急送醫院搶救後情況危殆，警方經調查後掩至觀塘拘捕其中一名逞兇青年，另正通緝4名同黨，警方不排除事件涉及黑社會活動，案件交由旺角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探員跟進。遇襲命危青年姓陳(19歲)，他因頭部重創，現於伊利沙伯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至於同行的孖生兄弟及一名16歲少女則沒有受傷。被捕的涉案青年姓吳(19歲)，他涉嫌傷人被扣查，另外通緝的4名男同黨，年齡由15歲至20歲不等。

消息指，該對陳姓孖生兄弟前晚與一名16歲少女到旺角洗衣街金雞廣場一間遊戲機中心耍樂，其間「細孖」與5名青年一度因瑣事爆發激烈口角。及至晚上8時25分左右，3人離開擬往附近的洗衣街公園聊天，惟當3人甫至公園公廁對開時，突遭尾隨而至的5名男子包圍，並將「細孖」帶往一邊「講數」，惟一言不和即遭人拳打腳踢，事主不支倒地，當場頭破血流陷入昏迷，一名李姓(52歲)男途人見狀報警，逞兇男子疑見驚動途人，四散逃去。

未幾，警員及救護員到場，迅將昏迷事主由孖生兄長陪同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救治。警員隨後經調查，不排除事件涉及黑社會活動，將案件交由旺角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第一隊跟進，並在觀塘區拘捕該名姓吳青年扣查。

視學主任被撞傷頸 律政司向校索180萬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教育局視學組女總主任，於2009年到屯門一間津貼中學視察時，被一名在走廊奔跑的學生撞跌，背部及頸部受傷，教育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她賠償近180萬元。律政司日前代表政府及教育局入稟高等法院控告中學，指意外全因中學疏忽造成，追討該筆賠償款項。

任職於教育局課程及質素保證科的視學組（學校質素保證）總主任毛麗萍，於2009年1月9日到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視察。入稟狀指毛視察其間有5名至6名學生在走廊奔跑，其中一人撞跌站在原地的毛，令她背部及頸部受傷。毛與教育局於2010年在區域法院興訟，教育局最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她賠償179萬元。

原告指意外全因中學疏忽造成，因此向中學追討教育局向毛賠償的全數金額，及要求中學支付今次民事程序費用7,130元。

港聞拼盤

「美國隊長」涉襲擊被禁足旺角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多次打扮成美國漫畫人物「美國隊長」出現的救生員，在旺角「佔領」行動期間，為阻撓別人清拆在彌敦道的路障，涉用手持的盾牌撞跌一名男子，10日後他再涉因不滿被人拆路障，在同一地方襲擊另一人，過程被現場警員目擊。救生員昨否認兩項襲擊罪，獲准保釋候審，期間禁足旺角上海街、花園街、登打士街及旺角道範圍。

案件昨在觀塘法院提堂，報稱救生員的被告容偉業（30歲）被控兩項普通襲擊罪，指他於今年10月24日及11月3日在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交界，分別襲擊兩名男子。

控方庭上透露，有市民在「佔領」行動期間，在旺角私下剪塑帶清除路障，被告不滿並用手上盾牌推跌對方，10日後他再因不滿被拆路障，大力捉着對方手圖制止障礙物被拆。警誡下他曾承認襲擊，指曾着對方別拆障礙物，但遭拒絕。

被告昨否認控罪，控方呈上旺角區街道圖，申請禁止被告踏足旺角上海街、花園街、登打士街及旺角道範圍，獲裁判官批准條件。官將案押後至明年1月30日開審，被告獲准以4,000元保釋。控方透露將傳召7名控方證人。

被告昨庭外稱當日被警員目擊自己撞跌該名「藍絲」後，便立即被帶走。記者問及他為何選擇以「美國隊長」姿態現身，他形容該漫畫人物正義，但可惜該身價值逾千元的裝扮已遭沒收。他又稱雖惹上官非，但「食得鹹魚抵得渴」。

藝人鄭嘉穎告《壹週刊》誹謗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無綫電視藝人鄭嘉穎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控告《壹週刊》，指於今年7月17日出版的《壹週刊》內一篇「表妹離婚，箱實鄭嘉穎」的報道含誹謗成分，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禁止週刊再對他作誹謗性言論及追討賠償。

原告鄭嘉穎入稟控告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總編輯李志豪及負責週刊網上版的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

入稟狀指，該期《壹週刊》刊登一篇關於他及其已婚表妹王賢詠的報道，提及他們兩人一起出埠及關係密切等。鄭指報道使用具煽動性字眼及對他作出失實指控，但週刊在指控他前從沒核實真相。

鄭指自己是香港的著名藝人，在多套無綫電視劇中扮演主要角色，更於2006年及2011年分別憑《天幕下的戀人》及《怒火街頭》勇奪最佳男主角獎。他批評週刊欠缺操守，報道令他捲入公開醜聞、損害他的形象及令他感到尷尬和困擾。他指於今年8月向週刊發律師信，但週刊拒絕道歉，因此入稟追討賠償及要求法庭發出禁制令。

恒生e-Banking網遭黑客入侵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恒生銀行e-Banking網頁疑遭惡意程式入侵。恒生銀行提醒市民，慎防一個聲稱與網頁有關的「彈出式」視窗，要求客戶輸入個人資料，銀行已向金管局報告。

警方證實接獲一銀行報案，指懷疑有針對其網站的惡意程式，導致客戶登入網上銀行時，彈出偽冒與銀行有關的視窗，騙取客戶輸入個人資料作不法用途。案件列作「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正跟進調查。

警方藉此提醒市民應謹慎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並確保電腦已安裝有效的防毒軟件及相關程式。市民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期間，如發現網頁介面異常或操作時間過久，或被要求輸入額外的個人資料或保安編碼，便應立即中止有關的操作，並即時聯絡有關銀行求證。

金管局證實本年至今收到由銀行匯報共13宗類似個案，並留意到有上升趨勢，而有關個案涉及多於一間銀行。有關個案，懷疑是客戶連接至網上銀行的裝置(例如個人電腦)被惡意程式(包括電腦病毒及木馬程式)感染。

發言人並謂，金管局一直有要求銀行須提醒客戶有關使用網上銀行時的保安措施，以減低其連接至網上銀行的裝置受惡意程式入侵的風險。銀行客戶如在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時遇到可疑情況，便應馬上停止輸入任何資料，以及盡快通知相關銀行。此外，銀行客戶亦應小心保護其密碼及個人資料。

《絕地逃亡》溺斃攝影師 家人認屍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在大嶼山拍攝成龍的荷里活電影《絕地逃亡》翻艇墮海溺斃的攝影師「高佬」陳國雄，其家人昨晨在電影公司人員陪同下到殮房認屍，各人神情哀傷。至於肇事的機動舢舨，已由水警重案組探員安排拖往水警基地作進一步調查。

水警重案組檢舢舨蒐證

前日凌晨在北大嶼山欣澳倒扣灣對開海面，因乘機動舢舨拍攝電影《絕地逃亡》而翻艇身葬大海的攝影師陳國雄，其遺體事發後舁送葵涌公眾殮房。昨晨9時許，陳妻及13歲兒子，在數名電影公司人員陪同下，到殮房辦理認屍手續，他們逗留約1小時後乘車離開，期間各人神情哀傷，不發一言。另在早上11時左右，多名水警重案組探員再返回翻艇現場調查，並安排將肇事舢舨拖回水警基地進一步蒐證。

終年51歲，人稱「高佬」的陳國雄，因身高1.8米而獲此外號。其師承本港著名攝影師馬楚成，由低做起。他曾參與拍攝多部電影作品，包括《韓城攻略》及《男兒本色》等，其中《星願》及《夏日的麼麼茶》，更獲提名競逐兩屆最佳攝影獎。